

109 年度第 1 季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9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組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楊副組長紹經

紀錄：宋志堅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宣導事項：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局第六組提案

案由：

國家標準 CNS 15911(105 年版)就突出部分、縫隙及開口依第 6.3.2 步驟進行試驗，上述步驟第(c)點語意不清，無法判斷球型錘接連之圓盤掛持方式是否正確，以上步驟疑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第 6.3.2 步驟第(b)所述僅用單手握住球型錘，移動球鏈及圓盤環繞

床邊護欄，當有球鏈及圓盤卡入突出部分、縫隙及開口處時放下球型錘

自由懸吊後，圓盤應無掛持在以上任何位置。

(二)同章節第(c)所述「如可行時，穿過可觸及開口放入圓盤，並依 6.3.2 節

第(b)規定方式放下球型錘」，此處穿過可觸及開口放入圓盤是否為單手

握住球型錘，另以同手掌上 2 手指夾持圓盤放入縫隙開口處？如非上述

試驗方式，應釐清本段內容與第(b)差異。



結論：

(一)請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與其他實驗室(例如歐洲實驗室)聯絡，藉以瞭解

當地實驗室對第 6.3.2 節第(c)試驗步驟(即 BS 7972 附錄 C 內之

C.2.3)執行方式，如有相關註釋說明亦請該實驗室一併提供參考。

(二)請試驗單位在執行第6.3.2節第(c)試驗時，以不硬塞施力狀況下瞭解測

試圓盤是否仍能通過縫隙開口及發生卡挾鉤絆情形，並以此結果供作未來

訂定測試圓盤置入施力數值之參考依據。

議題二：本局第六組提案

案由：

行李箱辦理延展審核時發現裝載重量未達最小要求值時，業者如無法再提供同款式行李箱辦理加測時，後續作業該如何處理？又業者檢附技術文件之箱體尺寸(長、寬、高)如已有包括腳輪在內，核算最小裝載重量時是否應扣除腳輪尺寸？承上提問，業者能否就箱體尺寸已包括腳輪在內，主張標示載重與核算最小載重因些微差異可放寬免補測試？以上提請討論。

說明：

(一)行李箱○○公司申請所某款型號商品，在辦理延展審核時發現裝載重量

未達最小要求值，經電洽，業者表示因疫情因素大陸工廠停工無法提供

同款式行李箱補測試，且業者表示該型號箱體屬公司主力商品，無法以

型號撤銷或小尺寸替代等方式處理。

(二)業者另有表示原申請驗證登錄所提供技術文件之箱體尺寸(長、寬、高)

已有包括腳輪在內，如以該標示尺寸核算最小裝載重量明顯有問題，且

原有核准箱體尺寸乘上 120kg/m^3 ，改為乘上 127kg/m^3 所衍生些微差異

(差 0.13 kg)是否可放寬免補測。

結論：

- (一) 針對不能提供同款式行李箱辦理加測時，業者可先行撤銷該型號商品，改以新增同款式但較小尺寸之行李箱，使該款式商品之證書仍可維持有效，惟上述新增系列必要測試項目仍應需完成檢測，提出試驗報告。
- (二) 核算最小裝載重量時是否應扣除腳輪尺寸之問題點，考量要求最小裝載重量目的在於避免業者標註過輕等不合宜數值情形發生，現有以廠商提供的箱體尺寸作為計算基準並無違背原最小裝載重量設立目的且減少不規則內箱尺寸為實驗室所帶來測量不易之困擾，另依廠商標示核算最小裝載重量亦施行一段時程，為避免混淆及不一致性，最小裝載重量仍依廠商提供標示數值進行核算，即以標示計算最小裝載重量方式維持不變。
- (三) 標示載重與核算最小載重因些微差異可否放寬免補測試一點，因已周知公告各廠商業者遵循辦理，為求公平性避免執行鬆緊要求不一致，應無有放寬免測之特例情形。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